

**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**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橫行彰化地區某醫院保險黃牛吳○○等 2 人涉嫌「勞農保險詐欺案」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（下稱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）共同偵辦橫行彰化地區某醫院保險黃牛吳○○等 2 人涉犯勞工、農民保險（下稱勞農保險）詐欺案。

保險黃牛吳○○等 2 人明知被保險人吳○美等 10 人視力狀況，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保險失能補助費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遊說被保險人吳○美等人委託其等代辦各項勞農保險之請領業務，並與被保險人吳○美等人約定，由其等抽取實際獲得保險給付之 2 成至 3 成為佣金，再由吳○○等 2 人為被保險人吳○美等人於彰化地區某醫院眼科門診掛號後專車接送至該醫院，被保險人等則按吳○○等人事前之指示，於眼科檢查室由檢驗師進行視力檢查時，故意隱匿實情，將視力表可清楚看到之字體，向不知情之檢驗師佯稱模糊而無法辨識，以此方式得出較實際視力為差之不實檢查結果，從而使該院不知情之眼科醫師陷於錯誤，開立與事實不符之勞農保險失能診斷書，後由吳○○等人代向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遞件申請勞農保險失能給付。

案經彰化地檢署何蕙君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吳○○等 2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分別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萬零伍佰元；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，沒收犯罪所得參拾貳萬陸仟元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捌萬元。

107.08.

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